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2010
年度報告



目錄

1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7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入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摘要	80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李志強(主席)

余美施

吳偉雄¹

李兆良¹

阮錫明¹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余美施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2-4 號
旺景工業大廈
1 字樓 C 座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網址

www.ktp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

股份代號

645

港台集團是靠製造名牌運動鞋，出口到歐美為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金融風暴後，由於全球運動鞋產能過剩以及需求不足，港台集團於去年停止與二十多年的客戶 Reebok 的合作關係，並關閉了所有無效益的廠房。

為免閒置的廠房設施加重集團之營運成本，港台已於去年將此等設施出售，並將大部份出售所得款項以特別股息派予股東。

一年後，隨著富士康事件的發生及中國南部，特別是深圳及東莞之民工嚴重短缺，更覺得以上的決定，不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更切合全球及中國經濟發展之大潮流。

港台生產一對運動鞋，物料約佔 65%，餘下的 35%，包括工人工資及工廠費用各佔 15% 及利潤(5%)。若以一對出廠價為 20 美元之運動鞋來說，物料是約 13 美元，工人工資和工廠費用均為 3 美元，利潤就約為 1 美元，但這對運動鞋經過品牌以 50 美元轉售給零售商後，一般來說，零售價可達 100 美元。可見港台作為製造商，在整個 100 美元之價值流當中可分配的只有一小部份，詳細的價值流可粗略分解如下：

	銷售價 美元	折扣 美元	來貨價 美元	增值部份				利潤 美元	增值 百分比
				工資 美元	水電租 美元	宣傳 美元	其他支出 美元		
物料供應商	13	—	6	2	1	—	3	1	7%
工廠	20	—	13	3	1	—	2	1	7%
品牌	50	—	20	10	5	5	5	5	30%
零售商	100	10	50	10	23	—	2	5	40%
價值流	100	10	6	25	30	5	12	12	84%

註：以每對運動鞋零售價為 100 美元作計算

由於近十年更多新興國家採取開放改革政策，努力發展出口工業，引致全球產能過剩。產能過剩已大幅降低工廠於整個產業鏈的增值百分比(如上表所示，僅佔 7%)。中國之出口加工廠商除非在效率或技術中有新的突破，否則隨著中國廉價的土地和勞動力一去不返，想維持競爭力以賺取合理的回報是非常困難的。



港台要突破這個困局，要麼就將產業基地轉移到生產要素成本較低的國家如印度或孟加拉等，要麼就要重新整合，脫離「出口加工廠」之角色，全面提升在產業鏈和價值鏈之地位。

金融危機後，世界經濟進入了新一輪全球化資源配置調整的階段，對正在快速崛起的中國而言，這是一次巨大的挑戰，也是一次巨大的機遇。港台若能好好把握這個機遇，從新配置港台在產業鏈之產品、技術和品牌之地位，必有新的突破！

李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為艱難的一年。由於失去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由去年之64,000,000美元大幅下跌至18,000,000美元。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全部來自於本集團之鞋底生產業務。就地區而言，亞洲地區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於本回顧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全部。

本集團停止為其最大客戶生產原設備製造訂單後決定進一步精簡其生產設施及暫停無效益之生產業務，導致過往兩年之大額資產減值及遣散大量員工。

鑒於本集團收入將由於主要客戶訂單流失而大幅下降，並考慮現時及預期業務狀況之不明朗因素，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陸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港台(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統稱為「港台(BVI)集團」)(「港台(BVI)出售事項」)。港台(BVI)集團之生產設施於停止為最大客戶生產訂單後已關閉，並計劃於短期內繼續閒置。港台(BVI)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帶來之收益為2,800,000美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出售中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建國際集團」)之所有權益。中建國際集團對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貢獻，而出售中建國際集團所帶來之收益為100,000美元。所以，出售港台(BVI)集團及中建國際集團所帶來之總收益為2,900,000美元，而此項收益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為2,3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300,000美元。

本年度之毛利率由去年之8.5%下跌至4.6%。營業額減少、相對較低利潤率的鞋底生產業務及中國之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特別是內地最低工資上調，均增加了本集團的成本壓力。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為800,000美元，相對去年之3,500,000美元。本年度利率下調而導致利息收入減少約400,000美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因關閉廠房而分別錄得廢料收入及模具轉售收入1,0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

行政費用減少36%至2,500,000美元，而相對銷售而言，比去年之6%增加至13.7%，主要由於流失最大客戶而導致的廠房關閉所產生之一次性政府及行政費用及受到因工廠閒置而增加相對成本之影響。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為25,1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9,100,000美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本期間派發每普通股0.3港元，共13,100,000美元之特別股息；
2. 股票及黃金之金融投資為9,000,000美元，計入出售部份投資收益4,200,000美元後，本年度淨現金流出共4,800,000美元；及
3. 出售附屬公司而帶來之現金收入5,300,000美元。

營運資金

集團謹遵審慎管理財務及流動資產的方針。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並從來沒有重大之壞賬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由去年3,200,000美元下跌至1,900,000美元，反映本年度之銷售下跌。然而，應收賬款週轉率維持良好，控制在約45天(二零零九年：33天)內。

本年度之存貨週轉率控制在85天(二零零九年：43天)內。由於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鞋底生產，按集團慣例，該業務之原物料之存貨週轉水平約為60天。

資本性支出及承擔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除集團日常之年度資本性支出外，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性支出計劃。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藝嘉有限公司以代價8,500,000港元(約1,090,000美元)就出售一座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簽訂一份買賣備忘錄。

展望

本集團將會繼續生產鞋類製品，並會致力於尋找新的業務機會，繼續於往後年度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運動鞋類產品製造。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董事本年度宣派特別股息為每普通股0.3港元，合共13,101,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派發。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定)，本公司實繳盈餘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情況下才可派發予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1,57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6,282,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80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李志強先生(主席)

余美施女士

吳偉雄先生¹

李兆良先生¹

阮錫明先生¹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吳偉雄先生及李兆良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有資格連選，並願意再被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董事

李志強，現年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負責策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並統籌集團之銷售和市場推廣。彼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續)

董事(續)

余美施，現年五十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常務管理。彼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李志強先生之妻子，並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吳偉雄，現年四十六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以及一間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對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務法具廣泛經驗並曾參與證券於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上市公司企業重組、合併及收購等活動。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公司。吳先生亦為其他三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富陽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華脈無線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

李兆良，現年四十四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對會計及公司財務上具廣泛經驗，現為李兆良劉頤宜會計師行之執業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公司。

阮錫明，現年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阮先生對會計及公司財務上具廣泛經驗，現為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阮先生亦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黃煥東，現年五十歲，為本集團之協理並負責本集團之鞋底開發及生產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製鞋及鞋底生產擁有廣泛經驗。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普通股 數目／相關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志強(「李先生」)	203,581,484 (附註)	59.76%
余美施(「余女士」)	203,581,484 (附註)	59.76%

附註：

本公司股份合共203,581,484股之法團權益乃由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Wonder Star」)持有之92,977,184股股份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組成。Wonder Star為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余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之「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引發公司及參與者間之共鳴，為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作出最大之努力。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406,169股，即為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第10個周年。此外，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需於參與者收到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而接納之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計劃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iii)授出購股權日股份之面價。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

於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周年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有關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所控制法團權益	總額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Wonder Star」) (附註(a))	92,977,184	110,604,300	203,581,484	59.76%
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 (「Top Source」)	110,604,300	—	110,604,300	32.47%
Webb David Michael	17,052,000	—	17,052,000	5.01%

附註：

- (a) 除92,977,184股份由Wonder Star直接持有外，Wonder Star全資附屬公司Top Source所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亦被視為由Wonder Star所持有之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整體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所述任何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則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及批准規定(如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7%
— 五大供應商總和	71%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5%
— 五大客戶總和	7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百分之五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之僱員(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合約員工)約1,600人(二零零九年：1,6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計劃及年終獎金。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第15至23頁之公司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有關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交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確保集團內各階層均堅守企業管治之原則。我們編製適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慣例，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增加股東價值。此外，我們認為與股東們及投資大眾建立互信的關係是集團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使本集團的業務及決策過程更具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從而提升企業管治文化和保障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各種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中有關偏離守則條文 A.2.1、A.4.1 及 A.4.2 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表現負責。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其彼此之間的相關關係已詳載於第 8 及 9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關於須保持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的。

董事獲適時提供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有關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管理人員亦會提供合適及充裕之資料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運作。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在有需要時取得額外之資料。

董事會已成立具清晰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彼等之角色及職能已詳列於本報告內之相關條文內。

董事會(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集團之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九次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 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主席)	9/9	100%
余美施女士	9/9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3/9	33%
李兆良先生	4/9	36%
阮錫明先生	4/9	36%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年內召開一次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由全體獨立非執董事出席並審議本公司於本年度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附錄33(a)。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就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提早寄發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至少於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三天)，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之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作出規定。董事會負責審議整體董事會組成之架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每三年輪席一次，吳偉雄先生及李兆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接受重選。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已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之通函。

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即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有資格接受重選。

提名董事

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席李志強先生，該委員會之主席由阮錫明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及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而編制／修改。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可能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供(其中包括)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接替計劃的相關事項(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建議；
- (e) 在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對(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所須的技能及專才，以及上市規則對董事的相關要求給予充份考慮；
- (f) 確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被委任進入董事會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彼等之期望，包括付出的時間、提供的服務及於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參與程度；
- (g) 會見任何辭任董事以確定其離職原因；及
- (h)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由全部會員出席並審議有關本公司甄選及委任董事之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提名任何董事以替補董事會空缺。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阮錫明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乃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而編制／修改。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含以下各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和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彼等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任何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f)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 (g)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召開一次會議，由所有會員出席並審議有關現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條款。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年度本公司年報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確保財務報表公平真實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擁有按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審核委員會由阮錫明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乃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而編制／修改。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含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作出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其他聘用條款，以及有關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在核數工作開始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核數師行參與核數工作，則確保它們互相協調；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落實政策。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 (e)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程度，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 (f)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g)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保持聯繫。審核委員會的高級管理人員須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至少每年會面一次及(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會面一次。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由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h)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 (i)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項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j)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保持協調，及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獲得足夠資源，並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的成效；
- (k) 以不公開及／或匿名方式檢討本公司對於員工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弊端所提出意見的安排，而審核委員會須確保該等安排能夠對此類事項進行相稱獨立的調查以及合適的跟進行動；
- (l) 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就其會議進程、自身義務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正式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職權範圍內行動或改進所需的任何可行建議；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p) 考慮由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偉雄先生	1/2	50%
李兆良先生	1/2	50%
阮錫明先生	2/2	100%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4及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只提供審計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核數服務而應付之核數師之酬金為5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4,000美元)。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維持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及清晰界定營運架構內之權限。

董事會已就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一直本着高透明度之理念與股東及投資大眾建立關係。

董事確保適時刊登及寄發公司文件予股東，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及投資大眾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要管理人員將出席股東會議，以回答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問題。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ktpgroup.com)及透過於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該等權利之詳情會納入交予股東之所有通函，並將於大會進行時加以解釋。而且，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之工作天於本公司、亞洲投資專訊網站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港台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6至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視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先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年報 2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8	18,082	64,275
銷售成本		(17,248)	(58,782)
毛利		834	5,493
其他收入	9	810	3,510
分銷成本		(242)	(705)
行政開支		(2,480)	(3,860)
其他收益，淨額	10	480	5,240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11	—	(6,40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0	2,893	—
除稅前溢利	12	2,295	3,271
稅項	14	—	(3,009)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		2,295	26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7)
有關出售海外業務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	—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計入損益之 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10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	(11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299	147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6	0.7	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66	816
投資物業	18	—	2,69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19	85	1,11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0	—	444
		851	5,06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106	3,107
應收貿易款項	22	1,935	3,24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6	357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23	—	25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19	85	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452	—
持作買賣投資	25	5,273	—
儲稅券		—	2,000
存放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	26	55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4,594	39,074
		37,235	48,0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7	852	9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14	2,502
所得稅負債		—	3,009
		2,166	6,411
流動資產淨額		35,069	41,6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920	46,7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440	440
儲備		35,480	46,282
權益總額		35,920	46,722

於第26至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志強
主席

余美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0	1,466	108	11	44,550	46,575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108)	(7)	262	14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40	1,466	—	4	44,812	46,722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8	(4)	2,295	2,299
已付特別股息並確認為分配(附註 15)	—	—	—	—	(13,101)	(13,101)
因出售附屬公司之實繳盈餘轉撥	—	13,622	—	—	(13,622)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	15,088	8	—	20,384	35,9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95	3,271
經作出以下調整：		
存貨撥備	—	190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攤銷	58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9	1,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6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4)	1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0)	(2,893)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3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549
利息收入	(208)	(61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544
員工終止聘用款項撥備	—	188
存貨撇銷	—	67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1,033)	11,161
存貨之(增加)減少	(999)	10,43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少	1,305	8,14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496)	306
應付貿易款項之增加(減少)	145	(6,58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185	(5,50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	(893)	17,952
購買儲稅券	(479)	(39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72)	17,5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年報

30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8,977)	—
存放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增加	(55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17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30)	5,307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收益	4,184	—
已收利息	208	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34	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209
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股息收益	—	67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	6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已付特別利息	(13,1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4,480)	18,19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74	20,8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94	39,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並等同本公司應用的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36。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有關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0 段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2007 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第 27 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自客戶轉讓的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對編製及呈列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已作出專業術語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金融工具之披露及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及修訂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僅會增加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³ 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租賃土地須被承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然而，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和回報程度)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可能對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造成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估計變更

折舊及攤銷年率之改變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折舊及攤銷年率分別按5%計及2%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集團若干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折舊及攤銷年率均按40%計算。

誠如附註30(a)所述，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其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失去其持有之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使用權，而調整此等資產之使用年期至最短期。有關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因折舊及攤銷年率之改變分別增加15,000美元及38,000美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倘適用)計算則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指本公司對有關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止(視適用情況而定)。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生產或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就沖銷其成本作出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運用公平值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後，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項目年度之損益內。

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指就廠房及樓宇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而已支付之租賃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4.5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4.6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或計入其中(倘適用)。因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即時計入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的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有效利率之組成部分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以有效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持作買賣：

- 購買該金融資產時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管理並作短期獲利的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或
- 該金融資產乃一項未有指定及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之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存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請參考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計算，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其成本，再減去可識別的減值虧損(請參考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反映其累計值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則屆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撥為損益。(請參考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於每個年結日會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可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深遠減值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所有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的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付款責任；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被評估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30天至90天之未能繳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對於以攤銷成本作賬面值的金融資產，當有實質證明資產已被攤銷時，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並按該資產賬面值及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差額計量。

除了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一個撥備賬進行減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更在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未能收回，將於撥備賬內註銷。被註銷賬款倘於其後收回將會確認為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以攤銷成本作賬面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日後因其減值虧損遞減，並可實質地聯繫至一項被確認為損益之減值虧損，較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回撥，而減值虧損回撥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攤銷成本的價值(如減值虧損未被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日後之損益中回撥。任何在減值虧損後增加的公平價值會直接在其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反映其累計值於投資重估儲備內。

(b)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均為其他財務負債。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用以計量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有效利率乃指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

利息開支乃按有效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均採用有效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投資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確認為損益。

(c)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收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確認為損益。

就金融負債而言，即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確認為損益。

4.7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之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時，需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報告期末檢討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需支付之金額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有關影響屬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項的數額。

(a) 銷售運動鞋類產品之收益

銷售運動鞋類產品之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b)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有效利率孳生，而有效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c)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及按有關租約之年期確認。

(d) 股息收入

投資(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股東股息權利時確認。

4.9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9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期間確認為損益。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率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該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及股本權益(匯兌儲備)。

4.10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上已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確認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0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

4.11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受政府管理之不同退休金計劃保障。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中國僱員之退休金負債。

相關集團公司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須受供款上限之限制)。根據上述計劃，除了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退休福利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有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僱員有關入息之百分之五供款，每月供款額最高為港幣1,000元，作為費用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1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的，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4.12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c)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的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分別獨立考慮。若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分配，則將整個租賃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若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間作出分配，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會被列為營運租約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3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均審議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倘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則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將予以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升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如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地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5.1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詳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5.1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a) 租賃物業

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需已付清全數購買款項，但尚未獲有關政府機構頒發若干物業之房產証。董事認為，集團在使用該資產時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該等未取得房產証之物業不會減少本集團有關物業之價值。

(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如附註19所述，本集團需已付清全數購買款項，但尚未獲有關政府機構頒發若干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證。董事認為，集團在使用該資產時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故此，該等未取得土地使用證之有關物業不會減少該有關物業之價值。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為20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692,000美元)。由於無法預計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可以動用實際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

(d)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重新分類

本公司董事考慮集團之資本架構及資金周轉需求，有意於未來一年來出售其持有並分類為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債務證券。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賬面值為444,000美元並已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值於重新分類當日為452,000美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5.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76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16,000美元)。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此估計是本集團計劃將來從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可獲取的經濟利益。當可以使用年限與先前結算之年限不同時，管理人員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定期評估可引致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轉變，最終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估計

根據有關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會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虧損評估及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算法予以釐定。此項計算須考慮未來經營現金流及貼現率之假設及估算。

誠如附註11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5,54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集團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就評估集團停止為主要客戶生產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鞋類產品，對集團未來之產能而進行大規模的生產設施重組所作出之影響。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2,69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釐定是參考獨立估值。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相類似的租賃和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的現價。本集團聘用一間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行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開市場價值。此等估值均需使用判斷及估計。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5.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d) 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之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及對每類貨品進行審核，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4,10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107,000美元)。

集團已就存貨之可變現性進行審核。當有情況顯示存貨不可變現時，撇銷則會被確認。

評估存貨撇銷需要進行作出相當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年期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並於該期間確認為存貨撇銷。誠如附註11所述，因停止為主要客戶生產原設備製造鞋類品而進行之大規模重組之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於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銷款項為67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

(e)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估計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當有情況顯示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減值虧損則會被確認。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撥備需要進行作出相當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年期內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於該期間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也能通過優化股本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過往多年來概無改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7.1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44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267	42,5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5,273	—
	32,992	43,026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算	2,166	2,324

7.2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呈列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債務證券444,000美元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為452,000美元。本公司董事有意於未來一年來出售該債務證券。

7. 金融工具(續)

7.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存放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銷售和原材料採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和原材料採購均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即美元)。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中只有29%及21%(二零零九年：1%及20%)以美元以外為結算單位。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尤其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澳元(「澳元」)及歐羅列值之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為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07	13,364	1,486	1,756
港元	5,267	2,449	383	306
澳元	507	—	—	—
歐羅	500	—	—	—
	6,381	15,813	1,869	2,062

7. 金融工具(續)

7.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對外幣兌港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零九年:5%)之敏感度。5%(二零零九年:5%)之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年底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及年底之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零九年:5%)之調整。下表負數表示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零九年:5%)時，年內虧損減少/溢利增加。倘有關貨幣匯率下跌5%(二零零九年:5%)，將對年度之虧損/溢利產生相反但相同數額之影響，表內的數字將為正數。

	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受人民幣之影響	69	(580)
受澳元之影響	(25)	—
受歐羅之影響	(25)	—

7. 金融工具(續)

7.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之投資(包括上市證券投資、黃金及上市證券基金)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此等投資乃按本集團資金管理的目的而進行。本集團已對進行該等投資及有關其價格風險之監察確立了清晰之指引，並會於有需要時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年結日之股本價格之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之敏感性比率為8%。

倘權益工具投資之價值分別上升/下降8%(二零零九年：無)：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將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港幣422,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將令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約3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

(i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集團的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因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其持有之銀行結餘以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因為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面對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7.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其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98%（二零零九年：中國及北美分別為36%及54%）。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集團最大主要客戶及五大主要客戶分別佔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29%（2009: 36%）及73%（2009: 80%）。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7. 金融工具(續)

7.4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分別經考慮已報市場買賣價；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接納定價模式或使用現行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因其短期或即時到期之性質與其公平值相若。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公平值計算

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後，可觀根據以下公平值第一至第三之等級進行披露如下：

- 第一級 — 市場報價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值。

- 第二級 — 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

按估值方法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 第三級 — 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

按估值方法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4 公平值(續)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公平值計算(續)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	452	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之持作買賣投資	1,962	—	1,962
黃金	2,226	—	2,226
上市證券基金	—	1,085	1,085
	4,188	1,537	5,7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可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轉撥。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項。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要求按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之內部報告作為經營分部之基準識別，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彼等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相比之下，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域)。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域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引致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而令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重新指定，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報告性之分部。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外內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中國	17,250	23,715	851	4,625
亞洲(不包括中國)	831	1,942	—	—
北美	—	31,539	—	—
歐洲	—	5,520	—	—
其他	1	1,559	—	—
	18,082	64,275	851	4,625

附註：非流動資產部不包括金融工具。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8,145	9,491
客戶B	2,745	N/A ¹
客戶C	1,844	N/A ¹
客戶D	N/A¹	40,172

¹ 來自於有關年度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貢獻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9	5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	13	—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6	18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37	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67
廢料銷售收入	203	1,032
模具轉讓收入	—	599
匯兌收益淨額	—	22
其他	128	720
	810	3,510

10.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賠償收入(附註(a))	—	5,7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5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54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25	—
	480	5,24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賠償收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台製鞋有限公司(「港台製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與深圳市華特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崗區龍崗鎮南聯村瑞合經濟合作社(統稱為「業主」)簽訂因提前解除位於中國深圳龍崗之廠房之租賃協議及關閉該廠房之賠償協議而獲得業主的賠償收入4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5,714,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549
員工終止聘用款項撥備	—	188
存貨撇銷	—	670
	—	6,40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中國當地政府收回本集團位於深圳最大之工廠並停止為集團主要客戶生產原設備製造鞋類產品，而需為其生產設施進行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53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9	1,341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攤銷	58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7
被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7,248	58,782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190
存貨撇銷	—	6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5,129	13,394
匯兌虧損淨額	147	—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	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5,053	12,374
終止聘用付款	2	7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74	226
	5,129	13,394

附註: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之香港員工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已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之強積金計劃。僱主之供款列作支銷，在投入有關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強制性供款涉及之所有權益須保留至僱員年屆65歲退休時才獲發還。強積金計劃為一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對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對退休員工之整體退休福利責任乃由政府承擔。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b)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之五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五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酬金			合共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李志強	—	501	2	503
余美施	—	90	2	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5	—	—	5
李兆良	5	—	—	5
阮錫明	5	—	—	5
酬金總額	15	591	4	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年報 60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b)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酬金			合共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李志強	—	133	2	135
余美施	—	15	2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5	—	—	5
李兆良	5	—	—	5
阮錫明	5	—	—	5
酬金總額	15	148	4	167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九年：一位)在任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以上之分析。以下為支付予餘下三位(二零零九年：四位)人士之本年度酬金之詳情，其酬金組別為無 — 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相等於128,787美元及二零零九年相等於129,024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9	226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放棄其酬金。

本集團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之條件或職務損失之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d))	—	3,009

附註：

- (a)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內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海外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295	3,271
按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379	540
其他國家營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1)	(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9)	(1,1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0	177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	4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09
所得稅開支	—	3,009

- (b) 本集團共四間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其中兩間可在自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其餘兩間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沒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任何豁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

14.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 (c)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 16.5%) 作全數撥備。

於本報告日期, 本集團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為 204,000 美元 (二零零九年: 3,692,000 美元), 其可用於未來盈利抵免。基於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知可否於可預見將來實現, 與該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能會無限期結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務虧損中 377,000 美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而餘下之 3,315,000 美元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年度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九年: 無)。

- (d) 自二零零五年二月,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港台製鞋作出稅務提問及發出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之補加評稅之稅款共 22,945,000 港元(約相當於 2,942,000 美元)。

本集團已就所有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 而截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港台製鞋已購買儲稅券之總額為 19,338,000 港元(約相當於 2,479,000 美元)(二零零九年: 2,000,000 美元)。港台製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連同港台(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港台(BVI)集團」)一併出售,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 30(a) 內。

於等待有關反對之結果之期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為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課稅年度之潛在稅項共撥備 23,469,000 港元(約相當於 3,009,000 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即出售港台製鞋之日期, 就有關稅務提問並無任何重大撥備不足之稅項負債。

有關之儲稅券及稅項負債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港台製鞋時解除。

15.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度已付股息並確認為分配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3港元(二零零九：無)	13,101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及並無於本報告日期末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所享有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美元)	2,295,000	262,000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40,616,934	340,616,93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0.7	0.1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56	2,321	7,663	762	209	18,911
添置	—	69	94	9	—	172
出售／撤銷	(619)	(449)	(2,542)	(188)	—	(3,7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337	1,941	5,215	583	209	15,285
添置	—	42	167	—	—	209
出售／撤銷	—	(139)	—	(23)	—	(162)
出售附屬公司	(5,252)	(1,611)	(4,552)	(526)	(78)	(12,0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5	233	830	34	131	3,3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627	731	5,263	450	118	11,189
本年度準備	323	266	425	295	32	1,341
出售／撤銷	(619)	(418)	(2,385)	(188)	—	(3,610)
減值虧損確認	2,745	1,281	1,513	10	—	5,54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076	1,860	4,816	567	150	14,469
本年度準備	68	55	75	9	22	229
出售／撤銷	—	(139)	—	(23)	—	(162)
出售附屬公司	(5,252)	(1,611)	(4,552)	(525)	(49)	(11,9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2	165	339	28	123	2,5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	68	491	6	8	7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	81	399	16	59	81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	5% 及 40% (二零零九年：5%)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 (b)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物業	193	261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物業	—	—
	193	261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有關政府機構頒發若干物業之房產証，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為19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61,000美元)。董事認為，集團在使用該資產時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該等未取得房產証之物業並不會減少本集團有關物業之價值。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董事會對本集團用作生產之資產進行審核，並決定部分資產因附註11提及的重組計劃及因停止為其主要客戶生產原設備鞋類產品，而需進行減值。因此，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租賃物業、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及家私、裝置及設備等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745,000美元，1,281,000美元，1,513,000美元及10,000美元。該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根據其可使用價值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公平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5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692
出售附屬公司	(2,69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a)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重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持有相關資格及於近期對有關指定地區類似物業具有估值經驗。此項估值參考市場類似物業成交價而釐訂。
- (c)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作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租賃權益，乃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被分類及被視為投資物業。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非流動資產	85	1,117
流動資產	85	34
	170	1,151

- (a)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有關政府機構頒發若干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証，該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17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15,000美元)。董事認為，集團在使用該資產時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故此，該等未取得土地使用證之有關物業不會減少該有關物業之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	4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債務證券為以美元為單位之浮息票據，利息計算乃參考三個月之倫敦同業折借利率。該等票據將會在二零二一年到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原物料	2,858	1,937
在製品	277	240
製成品	971	930
	4,106	3,107

2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1,935	3,240
減：減作虧損確認	—	—
	1,935	3,240

22. 應收貿易款項(續)

- (a)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報告日，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1,206	1,141
31 — 60日	724	1,623
61 — 90日	—	473
90日以上	5	3
	1,935	3,240

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b)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均為銷售至經確認及信貸良好之客戶之款項。有關客戶之信貸限額設定均經信貸評核程序核實。
- (c)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賬面總值約3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7,000美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該等款項為已逾期，由於主要向具聲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該等金額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31 — 90日	33	74
90日以上	—	3
	33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款項(續)

(d) 在本年度期間內，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	30
已確認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0)
年終結餘	—	—

(e)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人民幣	—	4
港元	726	—
	726	4

23.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購買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 252,000 美元(二零一零年：無)。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此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452	—

25.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1,962	—
黃金	2,226	—
上市證券基金	1,085	—
	5,273	—

26. 存放於非金融機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a) 銀行結餘按每日之市場可變息率計息及原到日不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固定息率計息，其息率由0.02%至3.58%不等(二零零九年：0.05%至4.66%)。
- (b)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結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約8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3,089,000美元)。將此等人民幣結餘對換為外幣匯出境外須遵照中國大陸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的規則及規例。
- (c) 本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存放於非金融機構之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人民幣	93	13,094
港元	4,542	446
澳元	507	—
歐羅	500	—
	5,642	13,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貿易款項

(a) 於報告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458	289
31 — 60日	382	283
61 — 90日	3	136
90日以上	9	192
	852	900

本集團採購物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4日至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

(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人民幣	754	563
港元	58	87
	812	650

28. 股本及購股權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總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36,000,000,000	46,4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340,616,934	440

29.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引發公司及參與者間之共鳴，為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作出最大之努力。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406,169股，即為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第10個周年。此外，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需於參與者收到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而接納之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計劃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iii)授出購股權日股份之面價。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

於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周年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30. 出售附屬公司

(a) 港台(BVI)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陞峰控股有限公司(「陞峰控股」)(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港台(BVI)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8,000,000美元。有關出售港台(BVI)集團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港台(BVI)集團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港台(BVI)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港台(BVI)集團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淨額如下：

	千美元
投資物業	2,69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923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25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17
儲稅券	2,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1
應付貿易款項	(1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71)
所得稅負債	(3,009)
出售資產淨額	10,521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85
出售之收益	2,823
	13,429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8,000
轉讓股東貸款	(4,571)
	13,429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計入股東貸款)	13,429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1)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85)
	5,313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港台(BVI)集團(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該等附屬公司帶來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約3,482,000美元，但並無對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帶來重大影響。

附註：

根據有關出售港台(BVI)集團事項，勇榮、本公司及陞峰控股就有關勇榮擁有使用一幅位於東莞市長安鎮宵邊社區第二工業區之土地(「該土地」)之合法權利及該土地上建有之物業(「該等物業」)，其有關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使用權至二零四零年八月四日或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一日(視情況而定)，協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機關頒佈《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總體方案》，透過向中國機關提出申請，該土地之擁有人可獲授一項權利(「該權利」)，以完善其就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合法擁有權，而審批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否則中國機關將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嚴格處理該等土地及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由於就作出上述有關申請而言，勇榮於中國並非法律實體，故勇榮於關鍵時間議決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勇榮之同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東莞宏業」)代替勇榮取得該權利並簽訂備忘錄如下：

- (a) 受下文(b)段所限，勇榮將有權使用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直至二零四零年八月四日或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一日(視情況而定)；及
- (b) 倘東莞宏業成功取得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合法擁有權，而勇榮希望繼續使用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則東莞宏業與勇榮將就使用該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條款進行磋商。

東莞宏業已向中國機關提出有關該土地之相關申請(「申請」)。

東莞宏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連同港台(BVI)集團一併出售，勇榮、本公司及陞峰控股協議確認備忘錄及進一步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可於東莞宏業取得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之合法擁有權後向東莞宏業購買或租賃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之選擇權，惟須受買方與本公司經考慮勇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該土地及該等物業賬面值後磋商得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有關申請仍正待審批，所有有關申請之成本將由東莞宏業負擔。

鑑於上述原因及誠如附註3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勇榮因其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失去其持有之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使用權，而調整此等資產之使用年期至最短年期。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中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建國際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中建國際集團(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00港元(相等於13美元)。出售之中建國際集團之資產淨值淨額如下：

	千美元
廠房及設備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2)
出售資產淨額	(66)
匯兌儲備撥回	(4)
	(70)
出售之收益	70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
	(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貢獻。

3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23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5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出租之物業，該物業之賬面值為2,692,000美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並未持有物業可按持續基準預期可以產生(二零零九年：17%)的租金回報率。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	4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41
	—	796

32.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	—	927

33. 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於港台(BVI)集團之所有權益予陞峰控股，李志強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李志強及余美施為該公司董事，現金代價為18,000,000美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a)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度主要董事及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5	389
離職後福利	4	4
	739	39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個人表現及市場現行市況而釐定。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
附屬公司投資	31,968	46,743
	31,968	46,743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2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	144
	88	146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2	167
	46	(2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6	(2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014	46,7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附註(a))	31,574	46,282
權益總額	32,014	46,722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摘要(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實繳盈餘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088	31,132	46,22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62	6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088	31,194	46,28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607)	(1,607)
已付特別股息及確認為分配(附註 15)	—	(13,101)	(13,1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88	16,486	31,574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藝嘉有限公司以代價8,500,000港元(約1,090,000美元)就出售一座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簽訂一份買賣備忘錄。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所持權益	
				2010	2009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000股	100% ¹	100% ¹
勇榮	香港/中國大陸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21,000,000股及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9,000,000股	100%	100%
TP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所持權益	
				2010	2009
港台(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 (附註a)	100% ¹
港台製鞋	香港/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1,000股及 每股面值為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31,500,000股	— (附註a)	100%
漢添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大陸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 股1000股及每股面 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8,000,000股	— (附註a)	100%
東莞宏業	中國	製鞋	註冊資本為 125,480,000港元	— (附註a)	100%
東莞宏發鞋材有限公司 (「東莞宏發」)	中國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為 86,290,000港元	— (附註a)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公司

董事會認為，以上表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本集團重大資產或負債的公司。各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附屬公司資料部份過於冗長。

董事於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債務股份。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的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莞宏業及東莞宏發之註冊股本尚未繳足，其實繳股本分別為123,281,520港元及76,331,226港元。東莞宏業及東莞宏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8,082	64,275	94,612	101,578	102,2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95	3,271	(4,070)	7,603	5,597
所得稅開支	—	(3,009)	—	—	—
本公司擁有人之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295	262	(4,070)	7,603	5,59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38,086	53,133	61,880	67,794	63,285
負債總額	(2,166)	(6,411)	(15,305)	(15,896)	(17,305)
權益總額	35,920	46,722	46,575	51,898	45,980